112 學年下學期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110 級)

學士班「健康產業專案報告」課程要點

1. **領域分類：健康管理(葉彥宏、賴坤明、吳俊錡、詹明修老師)**

   經營管理(張曉平、陳翰紳、何啟文老師)

   註：每位擔任專題討論的指導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上限為 5位/經、6 位/健。

2. **性質分類：專題討論—以學術論文並與本系發展方向有關之議題為主。**

3. **主要參考期刊文章：**

   (1) 至少需有一篇為近 5 年(2020-2024)之研究型外文期刊(需為 SCI 或SSCI)。

   (2) 質性研究之論文亦可，但 review 性文章不可。

   (3) 請勿與前三屆學長姐之報告文獻重覆。

   (4) 為免爭議，排除中國和台灣等以中文為主要語言所發表的期刊文章。

   註：個人實際參與之研究成果或比賽專題不得列為三下專討題目，但可用於四上之實習簡報。

4. 摘要紙本格式參考**附件一**及**範例**。

5. **第一週星期五前**需將題目由**副班代**彙整送交班導師。

6. **第三週星期五前**需將摘要交給**副班代**彙整。

7. **第五週星期五前副班代需**將摘要彙整影印裝訂並呈送**所有專任老師**，同時將主要論文電子檔彙整，透過學習平台傳給老師們及全班同學。**題目或摘要每遲交一天分別扣總成績一分，並累計之。遲交及事後有修訂者，影印費需自付，不可由班費支出！**

8. 報告所需電子檔(ppt 等)應於報告當天上課前上傳到教室電腦並測試完成。

9. **報告時每場將由負責評審的老師到場指導與評分；每位講者報告 13-14 分鐘，討論 4-5 分鐘。13 分鐘整按第一次鈴提示；14 分鐘整按第二次鈴告知時間已到，應立即結束。**

   說明:報告時間應介於 13:01-13:59 之間，但報告時間不足 13 分鐘或超過 14 分鐘，就得重報！

10. **每週報告後，未通過者需重報。重報仍未通過者期末總成績以不及格論。**

11. **成績分配：出席狀況 15%、發問討論 15%(3次)、報告表現 70%(含簡報檔、摘要、時間掌控、服裝儀容、問題應答、表達能力、資料收集等等)。**

12. 每週重報比例以 20%為原則，但視當週報告者表現狀況而彈性調整之，不排除完全通過，也不排除更多人重報。

預定行程：

日期(每週二)		內容	備註
第一週	113/2/20	課程講解及 簡報技巧說明 2/23(週五)前繳交題目	由副班代收齊
第二週	113/2/27	---	
第三週	113/3/05	3/08(週五)前繳交摘要	由副班代收齊
第四～八週		準備週	
第九週	113/4/16	碩士班	*大三學生須參加
第十週	113/4/23	---	
第十一週	113/4/30	第 1, 2 場	
第十二週	113/5/07	第 3, 4 場	
第十三週	113/5/14	第 5, 6 場	
第十四週	113/5/21	第 7, 8 場	
第十五週	113/5/28	碩士班	*大三學生須參加
第十六週	113/6/04	大三重報週	
第十七週	113/6/11	碩士班重報週	

113/4/16 - 113/6/04(每週二)課程於 13:00 準時開始，請同學準時出席！！！
前一位報告者為下一位報告者引言介紹(第一位由每場最後一位引言)，報告者請著正式服裝。

■ **專題討論值日組任務**

前一梯次上半場	前一梯次下半場
1. 準備計時器、響鈴及簡報器	1. 歸還計時器、響鈴及簡報器
2. 將報告者之檔案存入電腦並測試妥當	2. 當週下半場報告時，負責計時與按鈴
3. 當週上半場報告時，要負責計時與按鈴	3. 記錄當週下半場發問者及其次數
4. 記錄當週上半場的發問者及其次數	4. 茶點服務
5. 其他場地準備事項	5. 其他場地維護及善後

P.S.有問題可與班代或負責評審老師連絡。請同學們確實盡責，以免造成大家困擾。

備註：題目只要指導老師認為有必要變更，老師們原則上尊重指導老師的決定，報告時應特別說明。但若為摘要需修改重印時，則最晚於報告日的前一天17:00前將摘要的修正檔以PDF文件形式上傳至學習平台並以Email寄發通知所有專任老師，並於報告當天13:00前由學生親送給負責評審老師並簡單說明。至於是否會扣分，就由評審老師裁量！

感恩大家配合!! 期待大家精采表現!!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健康產業專案報告(Seminar)」摘要格式規範

1. 摘要以 300－500 字為限，而關鍵詞以 5 個為限。中文一律使用標楷體，英文一律使用 Times New Roman.
2. 內容本文一律橫式書寫，英文及數字以 Times New Roman 12 號，單行間距進行編輯。本文版面格式、每頁行數、每頁字數、及左右緣距，依 Word 文件原始設定之邊界為準（上下 2.54cm，左右 2.4 c m）。
3. 題目置於文頁中央，先英文題目再中文題目，英文及數字以 Times New Roman 16 號，中文以 16 號標楷體。內文以 12 號標楷體，段落以最小行距 20pt。
4. 摘要應仔細校對，避免出現錯落別字，影響 seminar 品質。
5. 參考文獻(**按照美國心理學會（APA）（第 7 版）格式書寫。**

■ 中文參考文獻依作者姓氏比劃排列，外文參考文獻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書名或期刊名與卷名應為斜體字。茲舉例說明如下：

(1) 書籍：作者(出版年代)。書名。出版地。

李銘輝、郭建興（2000）。觀光遊憩資源規劃。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友恆（1999）。運輸經濟學（第二版）。台北市：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Hwlaon, H. (1964). *Adaptation-Level Theory*. New York：Harper＆Row.

Spicher, P. (1995). *Structural Time Series*（5th ed）. New York：John Wiley ＆ Sons.

(2) 未出版的博碩士論文：作者(出版年代)。論文名稱。未出版的博碩士論文及其完成之學校所在地及名稱。

侯錦雄（1997）。市民休閒生活態度與公園使用滿意度之相關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台北市。

Freysinger, V.J. (1988). *The Experience of Leisure in MiddleAdulthood*：*Gender Differences and Changesince Young Adulthood*.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Wisconsin.

(3) 期刊：作者(出版年代)。論文篇名。期刊名稱，卷(期)，起訖頁數。

林宴洲（1994）。社會遊憩容許量評估方法之比較。戶外遊憩，*13*（1），43-58。https://doi.org/10.5297/ser.1201.002

Cronin, J. ＆ Taylor, S. (1992). Measuring Service Quality：A Reexamination and Extension. *Journal of Marketing*, *56*(3), 55-68. https://doi.org/10.1177/002224299205600304

範例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健康產業專案報告

Personality satisfaction image ambience and loyalty :

Testing their relationships in the hotel industry

顧客人格特質、滿意度和旅館形象、氛圍對顧客忠誠度之研究

演 講 者：○○○　　報告日期：103 年 11 月 28 日
指導老師：○○○ 老師　　場　　次：第○場　第○位

摘要

現今企業的經營策略已開始著重於了解消費者並滿足顧客需求。對於旅館業者而言，最重要的使命是創造顧客與滿足顧客的需求，讓消費者對旅館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產生滿意與認同感並建立出對該企業的忠誠度，才能永續企業的競爭優勢並在競爭激烈的大環境中脫穎而出。爰此，本研究以韓國五星級觀光旅館的顧客為研究對象，探討顧客人格特質、滿意度和旅館形象、氛圍對顧客忠誠度之間的相關性與影響情形。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有效問卷回收529份，並利用結構方程式進行統計分析。研究結果顯示：(1)顧客人格特質(外向性、親和性、情緒敏感性)對滿意度呈現顯著的正向影響；(2)旅館氛圍透過顧客滿意度對顧客忠誠度，以及旅館形象透過顧客滿意度對顧客忠誠度的間接效果亦達顯著水準。本研究之研究貢獻，除了在學術上建構了顧客人格特質、滿意度和旅館形象、氛圍對顧客忠誠度的結構模型外，在實務上亦對旅館業提供管理意涵。

關鍵詞：旅館(Hotel)、形象(Image)、滿意度(Satisfaction)、氛圍(Ambience)、人格特質(Personality)

參考文獻：

Jani, D. & Han, H. (2014). Personality, satisfaction, image, ambience, and loyalty: Testing their relationships in the hotel indus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37, 11-20. https://doi.org/10.1016/j.ijhm.2013.10.007